



“春风”行动发力 “和悦”服务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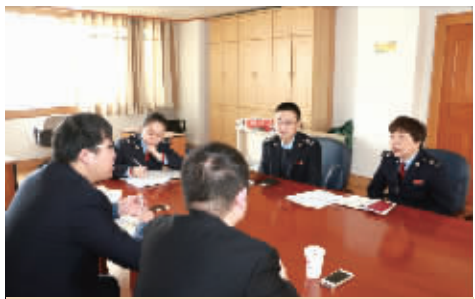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悦”品牌再升级 服务企业更贴心

4月1日，第2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今年宣传月的主题是“新常态、新税风”，本着“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理念，宁波保税区国税局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纳税服务、税收征管、出口退税管理等税收业务工作规范，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重大涉税疑难问题，推出一系列优化纳税服务质量的“升级版”举措，进一步深化国地税合作，提升办税效率，减轻办税负担，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新标准新面貌，展现在广大纳税人面前，让便民春风化作服务纳税人的暖心之风，为纳税人办实事、减负担的四季清风。

便民办税惠“小微”

劲吹银税春风，助力“小微”发展

融资难一直都是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借助“银税春风行动”契机，宁波保税区国税局灵活运用纳税信息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大力推广实施“银税春风行动”，从企业数量、贷款规模上进一步扩容，向银行定期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名单，并向其提供推荐企业的近三年纳税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为纳税情况良好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雪中送炭式的融资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应蜜梅局长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保税区支行负责人洽谈“银税互动”合作协议

实现联合办证，减轻“小微”负担

今年以来，宁波保税区国税局联合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共同制定出台《加强合作提升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年初，国地税共同进驻宁波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实现国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真正实现一方受理、一证两章、信息互补、资源共享，为小微企业大幅缩短办税时间，减少办税成本，解决了

“重复报、反复找”的问题，有利于税务机关从源头上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税收征管。

落地服务规范，提升“小微”服务

为确保纳税服务规范2.0版扎根落地，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切实为纳税人服务好。借助纳税人学堂、短信等推送平台，做好针对小微企业的宣讲和辅导工作，让纳税人及时了解业务的最新办理流程，提高办税效率。针对规范后有可能出现的小微企业新需求，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专门涉税服务咨询台，落实首问责任制，全方位多角度做好对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

纳税服务重优化

重培训，涉税业务无缝对接

及时上传下达，开展全局全员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规范新流程新政策，推动窗口服务统一标准化，提升纳税服务规范化水平，实现新旧业务的顺利过渡衔接。

扩大纳税服务队伍，开展面向社会公众、学生的税收培训，分享税收学习资源，提供实践场所，建立起一支素质高、能力强、肯奉献的纳税服务志愿队伍，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为有需要的纳税人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服务。

重评估，税务健康跟踪关注

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纳税评估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开展上门服务、预约辅导、后续跟踪等帮助企业查找涉税风险。

通过数据分析、风险查找、疑点解剖等环节为企业查找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点，提升涉税风险防控水平，将税法宣传、纳税辅导、疑点提醒、风险控制贯穿纳税评估始终。通过积极发挥纳税评估风险控制、规范核算的作用，针对企业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引导企业进行自查自纠，更正和规范纳税申报，排除涉税风险点，从而减少可能因涉税违法行为

受到的处罚，使企业税务方面更加“健康”。

重需求，涉税辅导当面解疑

充分发挥纳税人学堂的平台效用，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合理制定教学课程，增强授课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今年以来，区局开展纳税人学堂4个系列专题课程，开设分批分类课堂11次，有效满足涉税企业需求。

重实效，流程优化送推服务

改进办税服务大厅叫号系统设置，增加预约叫号服务，优化办税环境。完善优化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有效解决服务纳税人“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保税区国税局干部到大学生叶雪林创业的小微企业康明医疗器材公司宣传讲解税收优惠政策

增效提速促发展

出口退税服务质量连续跨上新台阶，通过税收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促进保税区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服务宁波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引领示范区建设。2015年第一季度，共办理出口退税额3890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确保保税区400多家出口企业的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退税环境更便利

大力推广生产企业单证无纸化退税申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和效率。针对外贸实力效益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人审核、联系、辅导、服务，实行即时审核审批、极速退税，鼓励其做大做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引导外贸企业对出口退税的货物进行分类申报，加快退税进度，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压力。通过加强出口退税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及时掌握和监控出口退税指标动态，结合退税申报情况做好退税进度的动态分析，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退税服务更优质

立足企业需求，通过搭建纳税人学校、纳税人之家等平台，加大对企业退税人员的辅导服务力度，及时了解外贸经营中与出口退税相关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以此优化出口退税管理和服务举措。利用服务大厅、

网站、QQ群、微信、手机短信、企业申报软件等平台，按照不同企业类型提供个性化提醒服务，推出了攸关企业切身利益的政策重点、关键时间节点倒计时提醒服务，告知企业及时申报出口退税，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退税损失。

退税管理更科学

针对“出口退税申报质量评价系统”和全国首创的“出口加工区水电气退税无纸化申报项目”进行了二次开发和项目优化，实现了项目功能的进一步完善和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新开发“生产企业疑点表全智能生成系统”，通过2次升级完善功能，运行后使退税初审和复审平均总耗时压缩了50%以上，在工作量减负、找准疑点挑过的文件依据、杜绝填写差错等方面成效显著，实现了生产企业退税审核速度的再提升。

退税提速更快捷

通过优化调整审核审批流程和理顺内部流转程序等措施，积极应对外贸企业直通申报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权限的增加转化为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服务效率的契机。首批2户次13.4万元退税款已完成自行审批并顺利退税。

资料提供：蒋军、乐可锦、王晴、张琳婕、杨宁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便民推新举 改革问民需

保税区地税局积极推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抓好“涉税事项流程优化”和“增强税法宣传时效”两项工作，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唱响便民办税、温暖税户的春之声。

多措并举构建涉税服务体系

服务再升级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联合保税区财政局、保税区国税局、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进驻宁波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纳税人注册、登记、变更一站式服务。同时，开通网办事项，登记类业务比如银行信息更改、办税人员联系电话更改这些业务都可以在网上办税服务厅中提交申请，完成办理。在办税服务厅特别设立咨询辅导窗口，为纳税人提供业务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

服务更优化

保留的行政审批再次梳理摸底，能取消的一律取消，能下放的一律下放，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目录，实行审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审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由社会自律管理。厘清税收执法权力事项，把该放的权力放彻底、放到位，公开权力目录，实行“权力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作，主动接受监督，增强税收执法的“透明度”和“能见度”，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我局进一步完善新增26项登记类、发票类等日常业务的“免填单”制度，便捷纳税人办事。

服务很贴心

地税办税服务厅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未办结的涉税业务，延长工作时间，直至办理完毕，每个工作日均有工作人员在办税服务厅值班，保证工作时段与午休时段无缝对接，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无间断服务。每月在申报期截止前，通过人工语音系统以及短信系统，区分具体未申报、未缴纳税项，进行针对性的催报催缴，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缴纳税款。部分新登记企业由于经验不足，时常出现登记首月未正常申报的情况，我局安排专门人员对新登记企业进行电话提醒，避免未申报。

服务愈实惠

取消小微企业、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备案管理制度，纳税人不用报纸资料到地税局。免收纳税人税务登记工本费、发票工本费等，实现办税服务“零收费”。办税服务厅配备两台自助报税电脑，安装常用涉税软件，方便纳税人现场报税，自助打印材料。考虑到纳税人打印个税缴款证明较多的情况，在醒目位置张贴好个税缴款凭证注册打印流程图示，方便纳税人自助操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5年3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释例

为了调控房地产市场，此前二手房交易的税收政策曾多次调整。2005年，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的期限由1年调整为2年；自2010年1月1日起，免征营业税的期限再次调整，由2年调整为5年；2011年又一次调整，虽然免征营业税期限依然为5年，但二手房销售由差额计征营业税改为全额计征营业税。

在二手房交易中，营业税是买方的一笔较大支出。以一套成交价格为100万元、房本满2年但未满5年的普通二手房为例，新政实施前，过户交易时的营业税需要按照100万元全额征收，以营业税及附加综合税率5.6%计，则需要缴纳5.6万元。新政实施后，同样是这套房子，过户交易时即可享受到免交营业税及附加的优惠。